

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调整方案公示

为对现有农贸市场进行标准化提升改造，推进鹤庆“美丽县城”建设，结合周边地块开发建设实际，现拟对《鹤庆县城控制线详细规划》D-15 地块内原兰花交易市场的规划指标进行调整（调整内容详见下表）。为保障相关单位和个人权益，现将拟调整内容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—2020 年 3 月 20 日。相关单位、个人如对该规划指标调整方案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 17:00 前向鹤庆县自然资源局书面反馈，联系电话：4133145。

规划指标调整方案

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建筑高度
原规划控制指标	≤ 2.0	$\leq 40\%$	$\geq 25\%$	≤ 22 米
调整后控制指标	≤ 2.0	$\leq 80\%$	$\geq 5\%$	≤ 15 米

鹤庆县自然资源局

2020 年 2 月 17 日

